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工信部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（35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,8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1,476）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此声明函有效期：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G-G-1-260107 第1包 2026-05-27 14:03:10
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5-27 14:03:10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—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6F1MUG9X4

成立日期: 2023年05月05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107 第1包 2026-05-27 14:03:10

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5-27 14:03:10

国家企业所得税申报表

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3年07月01日 至 2023年09月30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50105M9CMLC9X4

纳税人名称：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预缴方式	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									
企业类型	一般企业									
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										
项目	一季度季初	一季度季末	二季度季初	二季度季末	三季度季初	三季度季末	四季度季初	四季度季末	季度平均值	
从业人数			1	9	9	11			8.0	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0.01	329.2	329.2	1004.0			415.6	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否								小型微利企业	是
+	附报事项名称								金额或选项	
事项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（本年累计，元）									
事项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（单选：原政策/新政策）									
预缴税款计算									本年累计	
1	营业收入								4850348.3	
2	营业成本								3690835.34	
3	利润总额								66233.0	
4	加：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.0	
5	减：不征税收入								0.0	
6	减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（扣除）调减额（填写A201020）								0.0	
7	减：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（7.1+7.2+...）								0.0	
8	减：所得减免（8.1+8.2+...）								0.0	
9	减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					0.0	
10	实际利润额（3+4-5-6-7-8-9）								66233.0	
11	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	
11	税率（25%）								0.25	
12	应纳所得税额（10×11）								16558.25	
13	减：减免所得税额（13.1+13.2+...）								13246.6	
13.1	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								13246.6	
14	减：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								0.0	
15	减：特定业务预缴（征）所得税额								0.0	
16	本期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1-12-13-14）\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								3311.65	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							
17	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8+19+20）								0.0	
18	其中：总机构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总机构分摊比例 0.0 %）								0.0	
19	财政集中分配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0.0 %）								0.0	
20	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（16×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0.0 %×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0.0 %）								0.0	
21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								0.000000000	
22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							0.0	
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										
FZ1	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×60%或(18行+20行)×60%+19或22行×60%]								1986.99	
FZ2	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×40%或(18行+20行)×40%或22行×40%]								1324.66	
23	减：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								1324.66	
23.1	本期实际减免金额（FZ2×减征幅度）								1324.66	
	本机构本年累计的（23行的本年累计）								1324.66	

23.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征:减征幅度 0.0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藏地方分享优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蒙小微地方分享优惠	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[(12-13-15)×地方级比例×减征幅度](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合计,总机构填报)	1324.66
FZ3	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(本期:FZ2-23)		0.0
24	实际应补(退)所得税额(本期:FZ1+FZ3)		1986.99
<p>谨声明: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,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</p> <p>纳税人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经办人:董粉梅 经办人身份证号:150105*****9064 代理机构签章: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受理人:WSSB 受理税务机关(盖章): 受理日期:2023年10月10日	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107 第1包 2026-05-27 14:03:10

内蒙古仁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5-27 14:03:10